

办理多张信用卡透支8万多元，来做卤菜生意，不料亏了无法返还欠款。记者昨日从天心区法院了解到，市民黄某因信用卡诈骗罪，被判有期徒刑4年。

黄某，46岁，是某公司员工，每年收入约2万元。2007年，她准备做生意，但没有本钱，便打起了信用卡的主意。她谎称年薪六七万，伪造了收入证明，在三家银行办理了3张信用卡，然后在POS机上套现。根据检方指控，从2007年2月14日至2009年5月13日，黄某共透支了8万多元。

做卤菜生意了。站在法庭上，面对检方的指控，黄某坦言她套取的这些钱用来做生意，但是亏了。我没想过还钱，都是先用了再说。黄某说，她不知道结果会这么严重。

经天心区法院审理，法院认为黄某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八万元。